

# 「人類安全」對兩岸關係發展之啟示 —以莫拉克颱風為例

The Development of Cross-Strait Relations Inspired by  
“Human Security” – A Case Study of the Morakot  
Typhoon Disaster

秦 俊 (Chin, Chuan)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 摘 要

本文首先剖析全球化背景下「人類安全」概念之內涵，以及如何成為當前安全研究領域的重要一支，並逐漸被各國政府及國際社會重視，而將之落實於政策；其因在於以人為本的「人類安全」概念，有助於突破傳統國家安全觀所面臨之「安全困境」，故從「人類安全」概念中，嘗試找出當前深受各方關注且對人類環境及福祉影響深遠的氣候變遷議題，探索是否可跨越兩岸主權及意識形態的鴻溝，並做為促進兩岸和平及合作的橋樑。依此，以重創南臺灣的莫拉克颱風為例，發現國際及中國大陸均不吝給予各項援助，一方面顯示各方合作因應極端氣候已頗具共識，並初步驗證「人類安全」確實能有效突破「安全困境」，進而有助兩岸擺脫傳統國家主權觀之窠臼圍限，並引導兩岸關係朝和平互助、永續發展、合作治理方向邁進。

關鍵詞：人類安全、氣候變遷、兩岸關係、莫拉克颱風、安全困境

## 壹、前 言

後冷戰時代，威脅人類安全問題出現顛覆以國家為中心、以非傳統安全為重點等特色，並凸顯以「國家」為中心的傳統國家安全觀的窘困。1994 年聯合國發展計畫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發表《人類發展報告書》（*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HDR*），<sup>1</sup>首次提出「人類安全」（human security）概念，以「人」為中心的新安全觀成為各國為因應全球化及全球治理的重要依據，如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亞及歐盟等先進國家紛紛積極投入相關人類安全之理念與政策探討，以「人本思維」做為該等國家施政之優先議題；聯合國等國際社會紛紛設立相關機構，而反恐、糧食、氣候、衛生等攸關人類安全議題，如今更成為重要國際會議之商討重點議程。

相較於聯合國及歐美國家對於人類安全議題的鑽研，臺灣的起步明顯較慢，相關議題之研究與機構之設立亦不多見，<sup>2</sup>孰不知此種軟實力（soft power）建設，不僅可增進人民安全與福祉、開展安全社群對話、彰顯臺灣中小型國家的國際地位與影響力外，更有助於縮小兩岸政治認同鴻溝。當前兩岸關係雖獲得改善並逐步擴大交流，但仍存在互信不足、意識形態對峙、貧富發展差距、安全疑慮等問題，制約兩岸關係進一步發展；惟人類安全議題，對於共存於全球化背景及同文同種的兩岸人民言，卻是必須共同面對與解決的。

「人類安全」概念是否有利於突破兩岸間政治僵局，則須先釐清其意涵。依據「聯合國發展計畫署」對於人類安全的定義，顯得過於龐雜、無所不包，很難將之明確界定，<sup>3</sup>若將所有俾利人類「免於恐懼、免於匱乏」的利益福祉

<sup>1</sup>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1994*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1994), pp.22-33. 該報告揭櫫人類安全包括經濟安全（economic security）、糧食安全（food security）、健康安全（health security）、環境安全（environmental security）、個人安全（personal security）、社群安全（community security）、政治安全（political security）七大內容。

<sup>2</sup> 迄今臺灣尚無專業研究人類安全的機構，有關人類安全的專書，僅有施正鋒主編，*人類安全*（臺北：國家展望文教基金會、臺灣心會共同，2004）。期刊部分，則有張中勇，「兩岸在人類安全中合作的願景」，*警學叢刊*，第 32 卷 6 期（2002 年 5 月），頁 157-181；蔡育岱，「從『國家』到『個人』：人類安全概念之分析」，*問題與研究*，第 47 卷 1 期（2008 年），頁 151-188。研討會，主要有 2001 年 9 月臺綜院舉辦的「人類安全與二十一世紀的兩岸關係研討會」，以及 2003 年 10 月國家展望文教基金會與臺灣心會舉辦的「人類安全」研討會等。總的來說，臺灣在「人類安全」的研究僅屬起步階段。

<sup>3</sup> Shahrbanou Tadjbakhsh / Anuradha M Chenoy, *Human Security: Concepts and Implications*. (NY: Routledge, 2008), pp. 41-47, 59-68; Gary King/ Christopher J. L. Murray, "Rethinking Human Security", *Political Science*

涵括於人類安全，如此討論可能又過於鬆散；本文以 2009 年 8 月臺灣遭受莫拉克風災為例，強調「人類安全」概念中有關因應氣候變遷之環境安全（environmental security）、環境治理、安全治理等已成為當前探討國際關係的熱門議題，<sup>4</sup>凸顯當前日益頻仍之極端氣候現象，將導致「公共悲劇」（tragedy of the commons）後果，<sup>5</sup>再依此共同應對氣候變遷議題，盼對良性推進兩岸關係發展及突破傳統國家主權觀之「安全困境」具有啟發意義。

## 貳、人類安全：概念與內涵之累現

### 一、「人類安全」之內涵

冷戰時期，在現實主義與傳統主權國家觀的基礎上，各國積極維護及爭取國家利益，軍事安全為主要考量，從國家利益的角度去制定安全及發展政策為主流，主權國家成為安全研究的主要指涉對象。隨著冷戰結束與國際關係理論研究的變化，安全研究日益豐富，涵蓋政治、經濟、社會、軍事、心理、法律、科技等多元學科，<sup>6</sup>且是國際關係的重要核心領域；<sup>7</sup>逐漸由現實主義觀點的「戰略研究」（strategic studies），強調減少武力使用的「和平研究」（peace research），擴大深化而出現「女性主義安全研究」（feminist security studies）、<sup>8</sup>「後結構主義安全研究」（post-structuralist security studies）、<sup>9</sup>「哥本哈根學

---

*Quarterly* (Winter 2001-2002), pp. 585-610；林碧炤，「全球化與人類安全」，收錄在《人類安全與二十一世紀的兩岸關係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綜合研究院戰略與國際研究所，2001），頁 13-14。

<sup>4</sup> Elke Krahnann, "Conceptualizing Security Governance",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Vol.38, No.1, 2003, pp. 5-26.

<sup>5</sup> 「公共悲劇」係由美國經濟學家 Garret Hardin 於 1968 年在 *Science* 期刊所提出，強調過度開發地、濫砍森林、過度捕撈等，都是公共悲劇典型例子，所謂悲劇係因每個理性人都知道資源將因過度使用而枯竭，但卻對阻止事態惡化而感到無能為力，故抱持及時撈好處的心態，致進一步加劇環境或事態的惡化。人類環境遭受安全威脅，包括公共的土地、水域、空間等。Garret Hardin,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Science*, Vol.162, No.3859, 1968, pp. 1243-1248。

<sup>6</sup> James E. Dougherty and Robert L. Pfaltzgraff, Jr., eds., *Contend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Longman, 2001), p. 636.

<sup>7</sup> Terry Terriff, Stuart Croft, Lucy James, and Patrick M. Morgan, *Security Studies Toda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9), p.1.

<sup>8</sup> 女性主義安全研究，強調既通過軍事功能、亦透過非軍事功能，支持國家安全政策，而占支配的男性角色支撐軍國主義的安全政策。

<sup>9</sup> 後結構主義安全研究，採取語言分析的方法論，強調主權及安全只是政治實踐的產物，批評國家中心主義約制其他安全客體的可能。

派」(the Copenhagen school)、<sup>10</sup>「綜合安全」(comprehensive security)、<sup>11</sup>「批判安全研究」(critical security studies)、<sup>12</sup>「人類安全」(human security)等,「人類安全」研究所指涉對象,便已由國家擴大至個人及個人組成的社群(參見表 1)。

表 1 安全研究領域之比較

研究角度	指涉對象	研究範圍	認識論及方法論
戰略研究	國家	軍事力量	實證主義
和平研究	個體、社會、國家	以軍事為主導	實證主義
女性主義研究	女性、個體	廣泛	後現代結構主義
後結構主義研究	個體、集體	廣泛	解構主義、語言分析
哥本哈根學派	集體與環境	廣泛	言語行為分析
批判安全研究	個體	廣泛	批判理論
建構主義研究	個體、社會	廣泛	理念主義、整體主義
人類安全研究	個體	廣泛	經驗主義、建構主義

資料來源：莫大華，*建構主義國際關係理論與安全研究*（臺北：時英，2003）；Barry Buzan，「論非傳統安全研究的理論架構」，*世界經濟與政治*，2010 年第 1 期。

後冷戰時期以來，傳統國家主權觀受到挑戰，非國家、超國家組織蓬勃發展，人類福祉遠過個別國家單獨利益的認知逐漸受到重視，尤其在全球化浪潮下，單獨國家利益為主要考慮的思維出現變化，新的訴求乃是從人類整體利益的角度去尋找解決安全、發展等問題的方法，而安全威脅類型亦由軍事安全、經濟安全而轉向至涵蓋面更廣的人類安全（參見表 2）。

哥本哈根學派，由建構主義觀點提出「複合安全」理論，強調安全不過是一種特殊類型的政治，反對將安全解釋理想化的作法，提出不應當擴展安全外延，而應朝非安全化方向努力。

<sup>11</sup> T. Akaha, "Japan's Comprehensive Security Policy: A New East Environment", *Asian Survey*, Vol 31, No.4, 1991, pp. 324-340.

<sup>12</sup> 批判安全研究，透過對傳統安全研究本體論上的國家主義、認識論上的客觀主義、方法論上的實證主義的理論批判，強調解放、個體安全重於國家安全。

表 2 安全種類之比較

安全種類	指涉對象	威脅種類	核心宗旨
人類安全	以「人」為本	經濟、糧食、健康、環境、人身、社群、政治安全威脅	確保人類免於匱乏及恐懼
非傳統安全	個人、社會、世界，強調非國家行為體	來自國家或非國家行為體之政治、經濟、恐怖主義等安全威脅，或國家內部及非直接性安全威脅	藉由國際合作及全球治理，應付跨國性安全威脅
傳統安全	以「國家」為本	主要來自其他國家的軍事、政治威脅	維護國土及主權完整，確保民族自由、社會秩序、人民安全

資料來源：筆者編製

「人類安全」(human security) 概念廣受重視係受到全球化趨勢浪潮，以及 1994 年「聯合國開發總署」出版《人類發展報告》之後開始。<sup>13</sup>該報告提出人類安全具有普世性、互賴性、預防性及以人為本等基本特色，並強調「人類安全所關切者並非武器，而是人們的生命與尊嚴」，<sup>14</sup>「人類安全」關心人類如何生存、選擇他們生活方式，如何在競爭、衝突與合作的環境中進行互動；依此人類安全旨在考慮如何免於匱乏、免於生活上種種威脅。該報告將「人類安全」分成七大項，涵蓋了經濟安全、糧食安全、健康安全、環境安全、個人安全、社群安全、政治安全，呼籲各國採取有效措施，協助個人解決衛生、教育等生存威脅，並推動具體方案，確保個人享受經濟成長等發展果實。

「人類安全」研究之背景為全球化，而全球化是人類社會的綜合命題，既

<sup>13</sup>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1994*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1994), pp. 22-33; “Redefining Security: The Human Dimension”, *Current History*, Vol. 94, 1994, pp. 229-236.

<sup>14</sup>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1994*, p. 22.

是一個政治命題，又是一個經濟命題；既是一個文化命題，又是一個倫理命題，舉凡貧富不均、金融危機、恐怖活動、跨國犯罪、傳染疾病、極端氣候等，突出當前人類面臨的安全威脅與以往大相逕庭。<sup>15</sup>全球化浪潮使得非傳統安全問題突出，而非傳統安全、綜合性安全又突出傳統國家安全觀可能陷入的「安全困境」，<sup>16</sup>因為主權國家雖提供個人安全，但又擔心遭受其他國家威脅而持續添購武器裝備，此等作為不僅掉入武器競賽泥淖，且同樣被視為安全挑釁，進而導致個人安全威脅陷入循環悖論。據此，「人類安全」研究由以國家安全為核心的傳統安全觀，逐漸擴大涵蓋社會發展與人類福祉（參見圖 1），有助擺脫舊有安全思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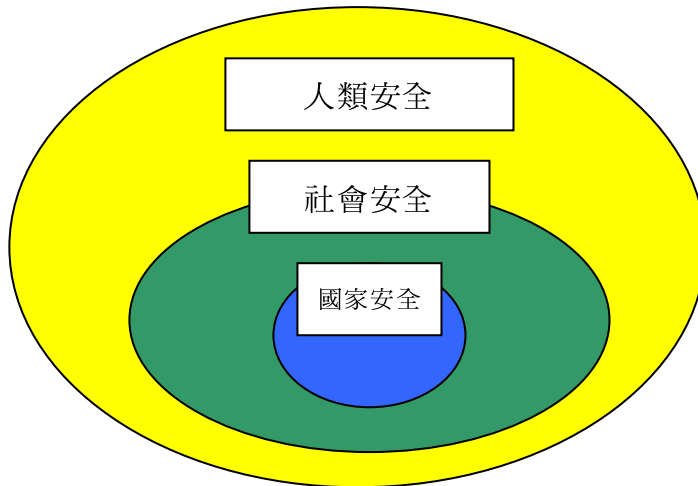


圖 1 人類安全與國家安全間關係

資料來源：筆者編製

然而，迄今「人類安全」定義雖太過模糊，但已逐漸成為當前「實證主義」安全研究的主要方向。<sup>17</sup>究其因，係「人類安全」概念能有效跳脫以傳統

<sup>15</sup> Shahrbanou Tadjbakhsh / Anuradha M Chenoy, *Human Security: Concepts and Implications*. (NY: Routledge, 2008), pp. 13-19.

<sup>16</sup> John Herz, "Idealist internationalism and the security dilemma", *World Politics* 2, 1950, pp.157-180; Robert Jervis, *Perception and Misperception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6), p. 23.

<sup>17</sup> 陳牧民，*國際安全理論—權力、主權與威脅*（臺北：五南，2009），頁 33。

國家主權觀為核心的「安全困境」，得以解決主權國家對個人的剝奪、突破兩岸對傳統主權觀的執著與限縮；掌握國家機器的兩岸政府，若能落實人類安全，不僅不會剝奪分享國家機器的權力，且有助增強其執政合法性，並為兩岸關係發展創造新契機。「人類安全」其實與國家安全具有互補性，而「人類安全」攸關人權、環保、人類發展等指涉範圍亦有相當的重疊性，畢竟其關注核心均在確保人類免於匱乏、免於恐懼，依此進行互利與合作，將俾利兩岸關係持續朝和平發展前進。

## 二、「人類安全」之累現

儘管「人類安全」概念，在定義、範圍及做為分析單位之效用至今仍有不少爭論，<sup>18</sup>但學者仍將「人類安全」視之為「追求安全概念上之大躍進」。<sup>19</sup>「人類安全」經由聯合國提出之後，現在已經成為國際安全的討論重點之一，聯合國亦成為當前推動人類安全的最重要發動機，並設立「聯合國人類安全信託基金」(United Nations Fund for Human Security)，<sup>20</sup>以及成立「人類安全網」(Human Security Network)、<sup>21</sup>人類安全委員會(Commission on Human Security)。<sup>22</sup>

在個別國家方面，加拿大特別把「人類安全」當作外交政策的優先領域(niche diplomacy)，並在其外交部下成立「全球議題局」(Global Issues Bureau)，處理環境、人權、孩童、人道、衝突預防、和平建立等事項，<sup>23</sup>推動簽署反殺傷性地雷的《渥太華公約》；<sup>24</sup>積極藉由國際多邊舞臺，合作應處人

<sup>18</sup> 加拿大外長羅伊德·奧克斯沃西(Lloyd Axworthy)曾經表示，由於「人類安全」包含太廣，若將其視為安全與外交政策之構成概念，並不是一個有用的作法。

<sup>19</sup> Hans van Ginkel and Edward Newman, "In Quest of 'Human Security'", *Japanes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Spring 2000, p. 59.

<sup>20</sup> 該基金係經由日本政府挹注，於1999年在紐約設立，旨贊助聯合國機構推動相關人類安全計畫；迄今已逐漸拓展至東協ASEAN、東協區域論壇ARF、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CSCAP等。

<sup>21</sup> 該組織係由加拿大倡議於1999年5月設立，目前會員包括瑞士、奧地利、希臘、愛爾蘭、挪威、荷蘭、哥斯大黎加、智利、馬利、約旦、泰國、斯洛維尼亞等國。

<sup>22</sup> 該委員會由前聯合國難民委員會之日本籍專門委員緒方貞子(Sadako Ogata)及諾貝爾經濟獎得主阿馬地亞·沈(Amartya Sen)推動成立，旨在推廣人類安全概念，並研究擬定具體的因應行動計畫。

<sup>23</sup> David M. Malone, "The Global Biz: What Gives?" in Maureen Appel Molot, Michael Hart and Martin Runder eds., *Canada Among Nations 1999: A Big League Player?* (Canad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97.

<sup>24</sup> Key obligations outlined in the Antipersonnel Mine Ban Convention, "Antipersonnel Mine Ban Convention", last listed Oct. 20, 2009, [http://www.mineaction.org/misc/dynamic\\_overview.cfm?did=23](http://www.mineaction.org/misc/dynamic_overview.cfm?did=23).

類安全威脅，從中得以展現與發揮加拿大中等國家的優勢及影響力。

日本則更重視人類安全中免於匱乏的自由，1998 年前首相小淵惠三 (Keizo Obuchi) 在訪問越南時，提出將人類安全做為外交政策的重要部分，推動在聯合國建立「人類安全信託基金」，2003 年由日籍緒方貞子所領導的「人類安全委員會」向聯合國提出《今日人類安全》報告 (*Human Security Now*)，<sup>25</sup>成為日本推進人類安全之重要參考依據，政府與智庫並積極舉辦相關人類安全之國際會議。日本政府更在 2004 年外交藍皮書中闡述，以「人類安全」觀念推動對外關係，其官方發展援助 (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 便是反映人類安全的最具體表現。

西歐和北歐國家雖然沒有明白的採納「人類安全」，但它們的外交政策所追求的目標實際上和人類安全是相同的，如歐盟便在其第二支柱「共同外交及安全政策」負責處理相關人類安全業務。<sup>26</sup>2004 年 9 月由歐洲各國官員及學者組成的「歐洲安全能力研究小組」(Study Group on Europe's Security Capabilities) 正式提出《歐洲人類安全理念》報告 (*A Human Security Doctrine for Europe*)，<sup>27</sup>聲稱軍事力量難以應付當前國際社會複雜的新安全威脅與挑戰，主張加強人道干預及奉行多邊主義，並強調與美國以國土安全為重，採取先發制人及戰爭消除安全威脅的方式不同，歐盟主張的新安全理念係以「人類安全」為重，反對戰爭。<sup>28</sup>

臺灣位處的亞太地區，地區內除日本外，又以東協對「人類安全」概念最為重視，東協於 2009 年 3 月第 14 屆高峰會簽署《東協共同體 (2009-2015) 的路線圖》宣言 (*Cha-am Hua Hin Declaration on the Roadmap for the ASEAN Community 2009-2015*)，<sup>29</sup>擬於 2015 年將東協轉變成為有如歐盟一般

<sup>25</sup> "Human Security Now", Final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Security, last listed Nov.11, 2009, <http://www.humansecurity-chs.org/finalreport/index.html>. 該報告提出 10 項政策建議，包括保護暴力衝突下的人民、保護人免於武器擴散、支持遷徙民眾的安全等。

<sup>26</sup> 盧倩儀，「發展中的『人類安全』概念及其在歐盟非法移民問題上之適用」，*問題與研究*，第 46 卷第 4 期 (2007 年)，頁 36。

<sup>27</sup> "A Human Security Doctrine for Europe: The Barcelona Report of the Study Group on Europe's Security Capabilities", last listed Nov. 12, 2009, <http://www.lse.ac.uk/Depts/global/Publications/HumanSecurityDoctrine.pdf>.

<sup>28</sup> 李小君，「論美國和歐盟在核不擴散戰略上的分歧與合作」(2006 年 1 月 26 日)，2009 年 11 月 5 日下載，*《中國國家原子能機構》*，<http://www.caea.gov.cn/n16/n1223/75767.html>。

<sup>29</sup> "Cha-am Hua Hin Declaration on the Roadmap for the ASEAN Community (2009-2015)", last listed Nov. 12,



的政治經濟共同體，將包括東協政治安全共同體、東協經濟共同體、東協文化共同體三大支柱，並提出落實包含糧食安全、健康衛生、疾病防治、災難救助等「綜合安全」(comprehensive security)目標，其內涵與「人類安全」概念相吻合。

「人類安全」概念逐漸對國際社會、個別國家的輸出與輸入項產生重大，進而牽動菁英決策與個人對利益的追求，主要還是受到 2001 年美國遭受「911」恐怖攻擊事件影響，國際安全環境丕變，強調合作反恐之非傳統安全成為全球或區域安全研究之重要課題；接續 2003 年爆發 SARS 傳染疫病、2004 年南亞大海嘯等自然災害，地球暖化日趨嚴重，且面臨極地冰融加速及因應「後京都議定書」時期等，<sup>30</sup>促使國際社會及各國政府，無不加大力度研究如何防制疫病衛生、有效應對氣候變遷問題。

尤其中國大陸、印度、巴西等新興發展中國家的崛起，世界格局朝多極化發展，非國家行為體地位與影響力的不斷提升，以及處理環境保護、人權、疫病、跨國犯罪、武器擴散等複雜多端之全球性問題，「地球村」、「全球公民社會」、「全球治理」等成為各方共識，因應氣候變遷等全球性議題則須仰賴全球治理，其方式係透過各國政府、跨國機構、全球公民社會，經由磋商合作、化解衝突、增進共同利益；而使公共利益最大化的良治(good governance)，便是全球治理的最佳表現，是全球化進程的邏輯結果，是國際建制有效性的必要條件，亦是確保人類福祉的重要基石。

## 參、「人類安全」之省思

### 一、「人類安全」概念待充實運用

「人類安全」概念發展迄今，在理論與政策上均面臨諸多問題。首先，

---

2009, <http://www.aseansec.org/22331.htm>.

<sup>30</sup> 1996 年「政府間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預估，若欲在 21 世紀末將二氧化碳濃度穩定控制在工業革命前的兩倍(550 ppmv)，則全球排放量必須削減一半，但自 1992 年簽訂《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 後，全球二氧化碳濃度仍不斷上升，促使 1997 年 12 月再日本京都舉行的第三次締約國大會(COP3) 簽署《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對 2012 年前發達國家減排溫室氣體的種類、減排時間表和份額等做出具體規定；2009 年 12 月在哥本哈根舉行第 15 次締約方大會，商討 2012 年《京都議定書》到期後因應氣候變遷之安排，並簽署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哥本哈根協議》。

「人類安全」一詞過於廣泛而含糊，定義上不夠明確，聯合國在 1994 年的《人類發展報告書》中將之分為七大類，但涵蓋範圍過大，恐失去分類意義；寬鬆的運用或探討，雖有助政策宣示及外交遂行，但勢必增添學術研究之認同問題政策議題之落實成效。

再者，咸認「人類安全」仍缺乏紮實的理論論述框架，此為一新的安全規範，且現有的國際關係典範，尚難就安全研究領域，提供一全面有效的理論。如古典現實主義雖有觸及個人，但其宗旨在於企圖藉由人性，詮釋國家的行為；新現實主義雖強調安全相關研究，但仍側重於結構因素與軍事安全；新自由主義雖強化人權觀及民主認同，但仍置重點於國際建制；哥本哈根學派、批判性安全研究、女性主義、建構主義等，雖重視非國家行為體作用及非物質因素，但仍著重於解構及反思，迄難提出有效改善安全研究的辦法。<sup>31</sup>因此，「人類安全」概念亟需更進一步的對話與研究途徑，以利「人類安全」得以深入探討與推廣。

## 二、「人類安全」彰顯互利以突破主權限制

全球化趨勢逐漸讓傳統的國家主權觀 (national sovereignty) 受到質疑，<sup>32</sup>尤其在跨國機構、超國家組織如雨後春筍般誕生後，「絕對主權」、「互賴主權」，「硬主權」、「軟主權」，<sup>33</sup>「經濟主權」、「資訊主權」，以及「主權相對論」、「國家主權弱化」、「全球治理」等概念之探討大行其道，絕對主權觀受到強大挑戰。反瞻兩岸關係發展進程，相關主權爭議係兩岸關係迄今難獲重大進展的主因，若仍以西發利亞 (westphalia) 體系以降之傳統國家主權概念應處兩岸主權爭議，勢必難有突破；唯有擱置僵化的絕對主權觀，採取互利、合作的務實途徑，積極為兩岸人民共創雙贏局面。

「人類安全」概念即在彰顯以人類利益福祉為基本價值，推諸古今、東西文化，則天人合一、環境保護最能彰顯以人為本的安全思維；若套用於國際關係，則「綠色理論」(green theory)、<sup>34</sup>「環境安全」等恰能與「人類安全」

<sup>31</sup> Harald Huller, "Security Cooperation", in Walter Carlsnaes, Thomas Risse, and Beth A. Simmons, eds.,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2002), p. 385.

<sup>32</sup> U.Beck 著，孫治本譯，*全球化危機—全球化的形成、風險與機會* (臺北：商務印書館，1999 年)，頁 180。

<sup>33</sup> 李英明，*全球時代下的臺灣和兩岸關係* (臺北：生智，2001 年)，頁 48-49。

<sup>34</sup> 包含生態社會學、生態女性主義、生態後現代主義、深層生態學等。參考 Robyn Eckersley, "Green

有著不錯的聯結，其核心宗旨係以人為本，試圖解決來自自然環境或人類文明的威脅，尤其強調人與自然環境的和諧，試圖藉由跨國界及跨學科之探討與合作，以有效解決不受疆界限制、又與地緣政治相關的環境威脅，相關議題包含氣候變遷、水資源與空氣污染、居住遷徙、生態環保等問題，與人類生存發展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sup>35</sup>其中當前又以氣候變遷（climate change）議題最受國際社會的關注及重視，已成為近年來聯合國、國際社會、重要國際會議活動的核心議題之一。

據此，藉由「人類安全」概念，為地緣政治、環境治理及歷史文化有著密不可分關係的臺灣與中國大陸之間，積極展開「人類安全」領域的各項對話與溝通討論；再由政府部門及政治菁英們領導倡議，推動兩岸在「人類安全」領域的合作，包括尋求在「氣候變遷」等議題上架構出兩岸具體合作、對話平臺；依此，得以積累海峽兩岸人民及政府的合作意願與共識，並在互利雙贏基礎上深化合作認同及有效推進各類「人類安全」領域合作，進而形成文化、制度面的「路徑依賴」（path-dependency），<sup>36</sup>而此路徑似乎正是有助於兩岸擱置主權爭議，擺脫古典「安全困境」的可行途徑。

#### 肆、個案分析—莫拉克颱風

根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委員會」（IPCC）2007年的報告，本世紀末全球將增溫攝氏 1.8-4 度，海平面將上升 18-59 公分；<sup>37</sup>依此臺灣及南太等島國，將遭海水吞沒而成為氣候難民；<sup>38</sup>英國牛津能源研究所及紅十字會公布的《2001 年世界災難報告》，1975-2001 年因氣候變遷遭受影響的人口增長 1 倍，且以亞洲、大洋洲最多；<sup>39</sup>《2003 年世界災難報告》中，臺灣通報 3,616

---

Theory”，in Tim Dunne, Milja Kurki, and Steve Smith, ed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ies: Discipline and Diversit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247-265.

<sup>35</sup> Miriam Lowi and Brian Shaw, *Environment and Security: Discourses and Practices* (London Macmillan 2000), pp. 84-100.

<sup>36</sup> 運用新制度主義內涵，重點置於在中間層次的制度性安排，並視之為影響政治行為的重要變數，強調重點並非擺在宏觀的國家制度或微觀的個體政治行為。

<sup>37</sup> IPCC, *IPCC Fourth Assessment Report*, last listed Feb.22,2010, <http://www.ipcc.ch/ipccreports/ar4-wg1.htm>.

<sup>38</sup> 「《±2°C》臺灣是全球第一批氣候難民」，*中國時報*，2010年2月22日，第A3版。

<sup>39</sup> Benito Muller, *Equity in Climate Change: The Great Divide*, London: Oxford Institute for Energy Studies,

人死於災難，遠超過 1983 至 1992 年的 909 人。<sup>40</sup>另環保團體「德國監測」(Germanwatch)發表的「全球氣候風險指數」，列舉 1990 至 2008 年最受極端氣候影響的 10 個國家(參見圖 2)，與我比鄰相依中國大陸排名第 10，<sup>41</sup>其可能帶來的衝擊不容小覷。

## Global Climate Risk Index 2010 (covering 1990-2008)

Source: Germanwatch and Munich Re NatCatSERV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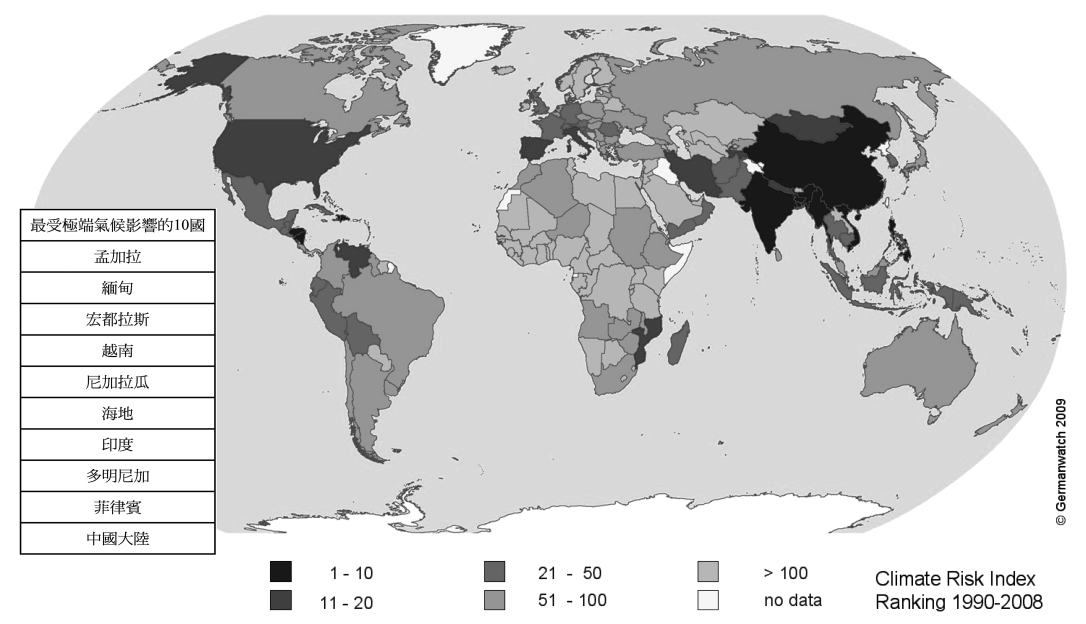


圖 2 全球氣候安全指數 (1990-2008)

資料來源：《GERMANWATCH》，<http://www.germanwatch.org/klima/cri2010map-highres.jpg>。

佐證內政部消防署的統計資料，颱風是臺灣天然災害中造成最大災害，<sup>42</sup>以 2009 年 8 月 8 日臺灣遭逢莫拉克颱風為例(又稱「88 水災」)，造成總計

EV31, September. 2002.

<sup>40</sup> 「十年來世界災難報告」, last listed Nov.20, 2009, <http://portal.921erc.921emt.edu.tw/news/default.asp?mode=show&cuid=1BUE03F7046&category=%B7s%BBD%A7%D6%BB%BC>。

<sup>41</sup> 「全球氣候風險指數 (global climate risk index 2010)」, last listed, Sep.20, 2010, <http://www.germanwatch.org/klima/cri2010map-highres.jpg>。

<sup>42</sup> 「天然災害損失」(2009 年 7 月), 2009 年 11 月 5 日下載, 《內政部消防署》,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y07-07.xls>。

634 人死亡、農林漁牧業逾新臺幣一百六十四億元損失，<sup>43</sup>不僅重創南臺灣國土，更震撼國內經濟發展及政局穩定，但從國際與兩岸在應對莫拉克風災此等重大自然災害時，顯有合作互助的共識。

## 一、國際反應

### (一) 高度關注及深入報導

1. 國際媒體親赴災區報導：美、日、歐等國際重要傳媒多聚焦我政府救災及傷亡情形，包括紐約時報、美聯社、華爾街日報、CNN、BBC 等特別派遣記者親赴臺灣南部災區深入報導，除對我災情深表哀悼外，尤其關切對馬政府領導威信之影響。
2. 對我政府救災應急能力多有評論：馬總統於 2009 年 8 月 18 日召開中外記者會後，國際媒體仍持續對我政府在救災應變、環境保護、重建經驗等能力，予以高度關注。

(二) 各方主動伸予援手：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止，總計共有 85 個國家（包括 23 個邦交國、62 個非邦交國的官方及重要民間友人）對我國表達慰問關切及提供援助，其中計 44 國提供捐款、13 國捐贈救援物資，並有美國、日本、韓國、歐盟及聯合國「人道事務協調廳」（OCHA）派遣專家協助救難及進行勘災評估，捐款總額計逾新臺幣三億八千五百萬元。<sup>44</sup>

1. 美國：國際開發總署（USAID）派「災害協助暨支援計畫」協調人李比（Ron Libby）來臺勘災；捐款 25 萬美元予臺灣紅十字會，以及捐贈 120 卷防水塑膠布、10 萬 5 千顆淨水氯錠等；派遣船塢兩棲運輸艦，運載海龍重型直升機、海鷹直升機及出動 C-130 運輸機運輸救援物資。
2. 日本：外務省及國際協力機構（JICA）派員來臺勘災及評估災後重建工作，即刻援助我 1,000 萬日圓（最快宣布國家），8 月 17 日再追加提供 5,000 萬日圓之緊急無償資金及 5,000 萬日圓救援物資援款，總合約

<sup>43</sup> 「人命傷亡及農林漁牧損失」（2009 年 9 月 16 日），2010 年 3 月 5 日下載，《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http://www.cy.gov.tw/morakot/ndppc/ndppc.html>。

<sup>44</sup> 「莫拉克颱風國際援助情形」（2009 年 8 月 20 日），2009 年 8 月 20 日下載，《中華民國外交部》，<http://www.mofa.gov.tw/webapp/mp?mp=1>；「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國外救援統計」（2009 年 9 月），2010 年 10 月 20 日下載，《921 震災重建基金會》，<http://www.taiwan921.lib.ntu.edu.tw/88pdf/A8801FOREIGN.html>。

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

3. 歐盟：執行委員會主席巴羅佐致函馬總統慰問災情，並捐贈一批淨水劑；歐盟輪值主席國瑞典 8 月 17 日派遣勘災小組及 5 名專家來臺勘災。
4. 其他
  - (1) 新加坡：C-130 運輸機載運價值 5 萬新元（約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元）物資與藥品抵臺。
  - (2) 加拿大：捐助 5 萬加元（約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及 280 萬個淨水錠。
  - (3) 澳大利亞：澳政府捐贈 20 萬顆淨水氯錠、5,040 個消毒水專用水桶及 100 臺手動消毒機。
  - (4) 韓國：南韓外交通商部捐助 12 萬美元，朝野政黨及民間機構追贈 1,000 萬韓幣。
  - (5) 以色列：200 臺淨水機及 2 套輸水設備。
  - (6) 瑞典：淨水劑第一批 6,912 瓶、第二批 4,608 瓶。
  - (7) 聯合國「人道事務協調辦公室」（OCHA）8 月 24 至 28 日派遣 3 名專家抵臺協助評估後續防災及重建工作，並公布「莫拉克颱風災情報告」。

## 二、中共反應

### （一）展開綿密宣傳報導

1. 媒體專欄密集報導：新華社、人民日報等自莫拉克颱風襲臺後持續報導相關災情，表現出對災民之同理心，以及提供對臺賑災援助之意願與實際情況，以華夏經緯網為例，8 月 10-28 日有關災情報導，便有 70 則，8 月 10 日至 9 月 13 日有關重建報導，更達 170 則；<sup>45</sup>另中國臺灣網、臺海網、海峽導報開闢關懷臺灣災情專網（欄），並與廈門紅十字會共同發起臺灣災後重建募款工作，突顯大陸對臺灣災情的重視程度。
2. 回報汶川地震臺灣給予之關懷：大陸網民熱議此次臺灣災情，正面表態

<sup>45</sup> 楊開煌，「88 水災後兩岸關係」（2009 年 10 月 20 日），2009 年 12 月 25 日下載，《和平論壇》，[http://www.peaceforum.org.tw/onweb.jsp?webitem\\_no=2045&webno=33333315](http://www.peaceforum.org.tw/onweb.jsp?webitem_no=2045&webno=33333315)。

意見，<sup>46</sup>例如「想想我們大地震時，臺灣慷慨解囊，我們是應該做些什麼」、「臺灣怎麼說都是同胞，捐款吧」、「臺灣同胞在汶川地震發生後 12 小時即發起捐款，<sup>47</sup>大陸也想捐款給臺灣受災同胞，以表示大陸同胞對臺灣的回報之意」等。

3. 對臺部門審慎回應：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於 8 月 19 日由發言人范麗青特別召開臨時新聞發布會（每年 7、8 月為停開期間），說明中國大陸各項救援行動，並向外界澄清與說明各項疑慮與問題。

## (二) 對臺災情展現極大關懷

1. 黨政表達慰問：8 月 10 日中共中央臺灣事務辦公室致函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海協會致函海基會，以及全國臺聯、臺盟中央發出「致臺灣鄉親的慰問信」，強調對臺灣遇難同胞及家屬表達哀悼之意，願提供必要援助。胡錦濤藉由 8 月 19 日接見立委高金素梅所率領的臺灣原住民代表團時強調：兩岸都是一家人，將繼續向臺灣提供救災援助，支援臺灣做好災後重建；並表示過去一年多來，兩岸關係實現了歷史性轉折，取得一系列重要成果，這符合兩岸同胞的根本利益，是人心所向，大勢所趨；衷心希望兩岸同胞更緊密地攜起手來，為實現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而共同努力奮鬥。<sup>48</sup>
2. 派員來臺關切災情：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綜合局局長（兼海峽兩岸交流協會副秘書長）馬曉光 8 月 18-20 日率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經濟局處長于紅、新聞局秘書李麗麗及海峽兩岸交流協會秘書部成員王江岩來臺，關切臺灣南部在莫拉克風災受損情形，期間會見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高孔廉，強調只要臺灣需要的，大陸將竭盡全力予以幫助。<sup>49</sup>

<sup>46</sup> 多數從兩岸同胞民族情感角度討論援助臺灣災情，惟亦有負面情緒性觀點，如「好像受災的地區是臺灣的大本營，捐了以後他們也不一定感謝」、「我們自己也受災了，我們的人均收入是多少？哪輪到我們（大陸）這些窮鬼去資助他們（臺灣），如果要捐，寧願捐給受災的福建與浙江」。

<sup>47</sup> 臺灣對 2008 年汶川地震，官方宣布啟動 2 階段協助支援四川重建工作，新臺幣 20 億元；臺灣民眾對大陸災區捐款與援助物資，折合約新臺幣 26 億元，合計新臺幣 46 億元。旺報，2009 年 8 月 18 日，第 A3 版。

<sup>48</sup> 「胡錦濤會見高金素梅率領的臺灣少數民族代表團」（2009 年 8 月 19 日），2009 年 8 月 20 日下載，《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photo/2009-08/19/content\\_11912805.htm](http://news.xinhuanet.com/photo/2009-08/19/content_11912805.htm)。

<sup>49</sup> 「國臺辦就臺灣莫拉克風災舉行專題發布會」（2009 年 8 月 19 日），2009 年 8 月 20 日下載，《中新網》，<http://www.chinanews.com.cn/tw/news/2009/08-19/1825424.shtml>；「高孔廉副董事長接見海協會馬曉光副秘書長，感謝大陸方面的援助」（2009 年 8 月 19 日），2009 年 8 月 20 日下載，《海基會》，

3. 提供金援物資：8 月 18 日首批空運援臺物資在北京啟運直飛高雄，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主任王毅、海峽兩岸交流協會會長陳雲林等出席啟運儀式；王毅表示無論是日前或日後重建階段，只要臺灣民眾所需要的援助，大陸均將儘快傾力提供，並已連繫好民用的 Mi-26 型直升機，隨時可赴臺救援。<sup>50</sup>
4. 報導與宣傳：舉行大型賑災晚會：東方衛視聯合江蘇衛視、浙江衛視、湖南衛視、深圳衛視、天津衛視等電視媒體，於 8 月 20 日舉辦大型名為「跨越海峽的愛心—大陸同胞援助臺灣莫拉克颱風受災同胞」賑災晚會，並共計募得逾人民幣三億一千萬元。<sup>51</sup>

### 三、以「人類安全」為主軸的省思

本次國際媒體雖對我政府救災能力給予罕見的嚴厲批評，但仍不吝對我因莫拉克颱風引發南臺灣重大災情，給予及時的關懷與援助。美國國務院發言人克勞里（Philip Crowley）2009 年 8 月 17 日表示，派遣美軍赴臺係人道救援性質，勿需事先知會北京，北京政府對美軍行動亦未表達異議；<sup>52</sup>判北京政府係考量當時兩岸關係已轉趨穩定，且體認「人類安全」概念有助拉近或拉攏臺灣人民情感，致其願意擱置兩岸主權爭議，而對臺灣自然災害伸出關懷協助之手。

觀諸 1999 年臺灣「921 大地震」後，當時中共總書記江澤民亦在 21、27 日便透過新華社表達慰問與哀悼，稱願意提供一切可能援助，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緊急通知各地臺辦提供返臺之臺胞一切必要協助。<sup>53</sup>四川爆發大地震

<http://www.sef.org.tw/ct.asp?xItem=65109&ctNode=4570&mp=42>。

<sup>50</sup> 「王毅：大陸赴臺救災直升機『沒有軍方背景』」（2009 年 8 月 18 日），2009 年 8 月 20 日下載，《中新網》，<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10/5/0/7/101050719.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1050719>。馬總統 9 月 7 日在「八八水災全國追悼大會」致詞時，特別感謝所有參與救災的國軍、宗教團體、志工以及國人同胞慷慨解囊，並特別感謝全球 85 個國家的捐助，中國大陸各界捐款已逾新臺幣五十億元，是所有外來捐款中最大的一筆。「馬總統：大陸捐款逾 50 億 展現民族感情」（2009 年 9 月 7 日），2009 年 9 月 7 日下載，《中廣新聞網》，<http://n.yam.com/bcc/china/200909/20090907222998.html>。

<sup>51</sup> 「陸 6 衛視聯播賑災晚會 募得人民幣 3 億 1 千萬」（2009 年 8 月 21 日），2009 年 8 月 21 日下載，《NOWnews》，<http://www.nownews.com/2009/08/21/162-2494981.htm>。

<sup>52</sup> 「美國務院：美軍赴臺屬人道救援 無需知會中國」（2009 年 8 月 18 日），2009 年 8 月 18 日下載，《中央社》，<http://n.yam.com/cna/international/200908/20090818600818.html>。

<sup>53</sup> 「江澤民表哀悼 願提供援助」（1999 年 9 月 22 日），2009 年 11 月 10 日下載，《中時電子報》，[http://forums.chinatimes.com.tw/report/921\\_rebuild/88092241.htm](http://forums.chinatimes.com.tw/report/921_rebuild/88092241.htm)。



後，我政府人民亦主動給予即時、溫暖的援助。對高唱「以人為本」的胡、溫政權而言，88 水災對臺賑災援助係屬應然作為；先不論其統戰宣傳有否奏效，但明顯得見「人類安全」概念的確成功橫越臺灣海峽的政治鴻溝，未來兩岸若能依此逐漸積累共識並找出具體合作事項，如共同因應極端氣候及展開救災等安全治理等領域合作，便具有極大可行性與互利合作潛力。

#### 四、兩岸合作之對策建議

首先，安全概念及其落實隱含著權力關係、制度、文化 3 個關聯面向，<sup>54</sup>而在權力關係上，北京及臺北政府就必須要能揚棄傳統的國家安全觀、國家主權觀，如此才能將「人類安全」的保障能力做為綜合國力的重要組成部分，進而建立兩岸「人類安全」共識，合作因應氣候變遷問題，共同推動「綠色革命」、「低碳經濟」，共同治理兩岸環境安全。如美國前副總統高爾拍攝「不願面對的真相」(An Inconvenient Truth) 一片，<sup>55</sup>引發國際社會對地球暖化、氣候變遷議題的關注，並成為當前國際社會合作應對之焦點議題，高爾與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委員會」(IPCC) 並因此而榮獲諾貝爾和平獎殊榮。

因此，應由兩岸政府領頭，結合專家、學者，並藉由對話交流機制，儘速建立臺灣、中國大陸有關氣候變遷領域之權威數據，不再引用或依賴國際數據，以展現兩岸政府合作因應氣候變遷之重視及意願；再依此讓兩岸人民深刻體認，因應當前全球之極端氣候已可能變成常態，對個人、兩岸、區域、全球人類均有著深刻影響，若要根本解決問題，須倚賴政府與全民徹底落實節能減碳等措施。

制度上，主要在於兩岸各自機關政策之調整，以及兩岸交流互動上制度面合作。就我方言，除成立「災害防救委員會」、「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及策立「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外，可考慮成立跨部會「國土發展及環保監測中心」，構建國家緊急救難機制及運作模式，並研擬設置「因應氣候變遷委員會」，結合產官學界功能及發揮整合氣候、地理、水文等領域交流平臺。

在兩岸交流合作方面，可藉由定期之兩岸兩會磋商，就「人類安全」概念及合作因應氣候變遷議題交換意見，先由專業性、功能性、低階政治層面等

<sup>54</sup> 陳牧民，國際安全理論—權力、主權與威脅，頁 45。

<sup>55</sup> 「An Inconvenient Truth」(2009 年 10 月 13 日)，2010 年 1 月 10 日下載，《不願面對的真相—中文官方網站》，<http://www.uip.com.tw/ait>。

領域尋求具體合作，例如進一步拓展兩岸綠能科技及產業交流合作，以及颱風、乾旱、季風、沙塵暴等即時氣候預報，進一步有效應對極端氣候的來臨，可選擇兩岸都市在推動「節能減碳」、「低碳經濟」之試點合作，或在國土發展及城鄉配置上加強交流合作，將重要政經設施遷移至地勢較高的安全地區等；<sup>56</sup>再逐步擴大兩岸共同參與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FCCC）的共識，有效彰顯兩岸政府及民間在應對極端氣候之全球治理機制上，做出積極正面的貢獻。

文化上，須由兩岸政治菁英對「人類安全」概念創造共同主流看法，深化合作互利思維，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精神。據此，促進兩岸政府、社群、人民在「氣候變遷」等人類安全議題上，強化合作依賴共識，營造共創兩岸人民福祉的內外環境。最重要的是，儘管大陸有倡議「綠貓」說、實施「綠色發展戰略」、<sup>57</sup>做到「綠色崛起」，<sup>58</sup>當前臺灣行政院亦宣示 2010 年為「節能減碳年」、策立「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十大標竿方案等，<sup>59</sup>但首要在於相關政策能否落實、人民能否身體力行，而關鍵便在有否讓政府雷厲風行、社群高度關注、人民切身實踐的文化環境。

## 伍、結 語

身處全球化、全球治理年代，若仍以舊思維、舊途徑，是無法有效解決人類在氣候、糧食、疫病等領域面臨複雜多端的安全威脅，唯有在多元、合作、

<sup>56</sup> 「臺學者疾呼／抗極端氣候」（2009 年 9 月 15 日），2010 年 1 月 10 日下載，《大紀元》，<http://www.epochtimes.com/b5/9/9/15/n2657189.htm>。

<sup>57</sup> 胡鞍鋼，**中國：新發展觀**（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4），頁 290-306。

<sup>58</sup> 胡鞍鋼，**中國崛起之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頁 61-63。

<sup>59</sup> 「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十大標竿方案，包括「健全法規體制」、「改造低碳能源系統」、「打造低碳社區與社會」、「營造低碳產業結構」、「建構綠色運輸網絡」、「營建綠色新景觀與普及綠建築」、「擴張節能減碳科技能量」、「推動節能減碳公共工程」、「深化節能減碳教育」及「強化節能減碳宣導與溝通」。在方案政策引導下，研提推動「能源稅條例」立法、「打造低碳城市」、「降低發電系統碳排放」、「推動產業節能減碳」、「推動節能減碳生活社會運動」、「推動綠能產業旭升方案」、「建構綠色無接縫公路運輸系統」、「推動建築物節能減碳標示制度」、「建構永續低碳公共工程規範及機制」、「推動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全面落實節能減碳計畫」、「全民節能減碳溝通宣導計畫」等重點項標竿型計畫，以建構節能減碳路徑。（2010 年 3 月 4 日），2010 年 3 月 5 日下載，《行政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ev.gov.tw/ct.asp?xItem=67202&ctNode=1435&mp=1>。

開放、互賴框架下才能畢其功。觀諸國際暨中國大陸對我此次遭逢莫拉克颱風之反應作為，國際社會雖對我救災多有批評，但給予之高度關懷與援助亦屬罕見，凡此均有利以此超越政治糾葛，引導兩岸及對外關係的開展。雖然「人類安全」概念尚無完整理論架構，但在確保人類免於匱乏及威脅上提供了有效應對之道，並有助於引導兩岸關係朝和平共存、合作治理、永續發展方向前進。

莫拉克颱風重創南臺灣，凸顯「人類安全」概念中有關氣候問題的嚴重性及重要性，加速對氣候變遷領域之研究，儘速制訂因應氣候變遷之相關政策，包括減緩（mitigation）與調適（adaptation）措施實乃刻不容緩；另顯示兩岸在合作因應氣候變遷所引發之人類安全問題上，具有較高共識利益、較小分歧矛盾，故政府得以「人類安全」（human security）做為基本國策與國家總目標，以此策立新安全觀、新發展觀，強調以民為本、以蒼生為念的執政理念方針，超脫藍/綠、民主/專制區隔，建構創新完善的緊急應變機制，並積極開展非傳統安全之國際合作，落實良治及確保人民生存發展無虞。

證諸極端氣候引發特大災難日益頻仍，新世紀未滿 10 年便已發生印度大海嘯、美國卡崔娜颶風、臺灣莫拉克颱風、海地與智利地震等重大災情，中國大陸更是連年遭逢雪災、旱澇等自然災害，惟天災無情，人間有愛！兩岸若能以「人類安全」為基石之大愛，正是認同世界村、縮小歧異、落實「Chinwan」的核心價值；以「人類安全」為基石、以合作因應「氣候變遷」為平臺，有助於跨越兩岸意識形態鴻溝，進一步開展氣候變遷及救難減災合作，進而擺脫傳統國家主權觀之囿限，進而達成突破「安全困境」，落實兩岸「良治」目標。

追求兩岸和平、促進民眾福祉，靠的絕對不是船堅炮利，更不是經濟誘拉或政治統戰，而是在於「人類安全」概念的落實。據此，當前兩岸儘速磋商應對氣候變遷等相關合作治理問題，確實是互利雙贏的極佳機遇。就讓兩岸人民一道大喊：我們不僅不要成為氣候變遷的第一批難民，更要攜手扮演合作抗拒氣候變遷的全球先鋒！